10、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在回購完成後將依法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1、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公司屆時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2、本次回購股份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依據有關規定調整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2）、依據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股份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項；

（4）、本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至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有關規則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要求履行審議程序。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13、決議有效期

本次回購決議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6個月。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本議案獨立董事已發表同意意見。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逐項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六）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及《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本議案獨立董事已發表同意意見。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七）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八）關於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確保公司在市場競爭中保持快速反應和決策能力，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職權範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如下職權：

每次決定交易金額不超過10,000萬元人民幣（含等值折算的外幣），並簽署有關文件。該交易包括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對外投資等。本款所稱「交易」以《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為準。

如有根據現行法律、法規、規則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則仍需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授權有效期限為自2021年度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度董事會召開之日止。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十九）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公司已於2022年3月2日公告了本次換屆選舉的程序等有關事項。根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確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候選人名單如下：

1、陳炎順先生、潘金峰先生、劉曉東先生、高文寶先生、范元寧先生、孫芸女士、葉楓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2、唐守廉先生、張新民先生、郭禾先生及王茅祥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

通過對上述十一名董事候選人的個人履歷、工作實績等情況進行審查，未發現候選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未發現候選人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市場禁入者，未發現候選人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十一名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擔任公司董事的任職要求；其中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均已取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其中張新民先生為會計專業人士。上述四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董事會換屆選舉完成後，獨立董事候選人人數的比例未低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連任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超過六年的情形。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分別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十一位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組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三年。

本議案獨立董事已發表同意意見。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十）關於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為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鼓勵人才勇於任事，降低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營者的風險，避免公司因承擔高昂的賠償責任及法律費用而導致股東利益受損，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規定，公司計劃繼續為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其中，保費每年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承保人應為合格的保險機構。

本議案獨立董事已發表同意意見。

由於該事項與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利害關係，因此全體董事需迴避表決，本議案有效表決票數為0票。

本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0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十一）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議案

公司根據最新的上市公司監管相關規則，結合戰略發展需要，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內容進行修訂，修訂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十二）關於修訂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基礎性法人治理制度，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公司根據相關規則的修訂，結合戰略發展需要，擬對《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組成及議事規則》及《對外擔保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關制度及制度修訂對照表。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十三）關於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公司將另行披露。

公司獨立董事將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述職。

表決結果：11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備查文件

1、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

2、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九次會議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董事意見；

3、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4、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

5、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

6、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之專項核查意見；

7、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8、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核查意見。

特此公告。

附件：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3月30日

附件：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陳炎順先生，經濟學碩士，高級會計師。1993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秘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副總裁，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第七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總裁，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重慶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下屬子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京東方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京東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東方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智能科創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京東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副會長，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副理事長、中國光學光電子行業協會液晶分會理事長，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監事長，2020年獲評全國勞動模範，2021年榮膺《中國新聞週刊》年度經濟人物。

陳炎順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2,900,0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潘金峰先生，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曾任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銷售公司職員、集團企業策劃部職員，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兆維實業總公司經營部副經理、經營部經理、兆維大廈項目部經理，兆維實業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執行副總裁，北京易亨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總經理，兼任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電子城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新能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電控愛思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電愛思特（江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集成電路裝備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北京電子商會會長。

潘金峰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劉曉東先生，工學學士，工程師。曾就職北京信息光學儀器研究所，曾擔任北京，松下彩色顯像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歷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重慶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冠捷顯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綿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創視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東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肥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曉東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高文寶先生，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2003年加入公司，歷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產品技術科長、部長、技術副總監、常務副總經理，TPC SBU總經理，重慶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副總裁，顯示事業首席執行官，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高文寶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0,7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范元寧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CFA、工程師，曾任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經理，北京首創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北京市國資委企業改革處處長（掛職），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北京市國資委主任助理（掛職）。

現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元寧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孫芸女士，商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曾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主計長、財務總監，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鄂爾多斯市源盛光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東方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松彩創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真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北京京東方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京東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芸女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481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葉楓先生，工學學士，工程師。曾任北京建中機器廠副廠長，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北京北廣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北京大華無線電儀器廠廠長，北京大華無線電儀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派專職董事，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楓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唐守廉先生，研究生學歷，教授。曾任北京郵電大學財務處處長、管理與人文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經濟管理學院執行院長，北京郵電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常委和校勞務糾紛調解委員會主席等職務。曾兼任工業與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市場學會常任理事、中國法學會信息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會員、中國商業統計學會常務理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評議專家等職務。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唐守廉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劉曉東先生，工學學士，工程師。曾就職北京信息光學儀器研究所，曾擔任北京，松下彩色顯像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書記，歷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鑫晟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重慶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冠捷顯示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福州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傳感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公司執行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綿陽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武漢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創視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福州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東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合肥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曉東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2,480,0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高文寶先生，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博士。2003年加入公司，歷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產品技術科長、部長、技術副總監、常務副總經理，TPC SBU總經理，重慶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副總裁、顯示事業首席執行官，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北京中祥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高文寶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860,700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范元寧先生，工商管理碩士，正高級經濟師、CFA、工程師，曾任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管理部高級項目經理、經理，北京首創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基金投資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基金投資部總經理，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總經理助理，北京市國資委企業改革處處長（掛職），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北京市國資委主任助理（掛職）。

現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北京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

范元寧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孫芸女士，商學碩士，正高級會計師。曾任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主計長、財務總監，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鄂爾多斯市源盛光電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京東方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松彩創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東方真空電器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北京京東方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赫世紀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京東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孫芸女士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持有本公司股份1,989,481股；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葉楓先生，工學學士，工程師。曾任北京建中機器廠副廠長，北京七星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北京北廣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北京大華無線電儀器廠廠長，北京大華無線電儀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派專職董事，北京兆維電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北方華創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葉楓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唐守廉先生，研究生學歷，教授。曾任北京郵電大學財務處處長、管理與人文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經濟管理學院執行院長，北京郵電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常委和校勞務糾紛調解委員會主席等職務。曾兼任工業與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市場學會常任理事、中國法學會信息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技術經濟研究會高級會員、中國商業統計學會常務理事、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管理科學部評議專家等職務。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唐守廉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張新民先生，管理學博士，教授，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黨委常委、副校長。

現任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石榴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副會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

張新民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郭禾先生，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校學術委員會委員、學風建設委員會委員、法學圖書館館長、全國產品缺陷與安全管理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國家推廣企業使用正版軟件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專家組成員、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學科教學專家組成員、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陪審員、移動智能終端知識產權風險聯合防禦工作組專家指導組委員、江蘇省知識產權局決策咨詢高級顧問等。

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教授、知識產權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法學會知識產權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理事長、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學術顧問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詢員、最高人民檢察院專家咨詢委員、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中心研究員、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訴訟監督案件專家委員會委員、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案例指導研究（北京）基地專家咨詢委員會專家、首批國家知識產權專家庫專家、首批全國知識產權領軍人物、國家版權局古籍版權研究基地研究員、中國法律咨詢中心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電子工業標準化技術協會知識產權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專家、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組成員、亞洲域名爭議解決中心專家組成員等。

郭禾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王茅祥先生，管理學博士，北京大學工學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曾任廈門北大泰普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廈門北大泰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大學工學院副院長、內蒙古包頭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南方科技大學副校長。

現任北京大學工學院研究員、北京協同創新研究院院長、京津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主任、中國產學研融合創新體系研究中心主任。

王茅祥先生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關聯關係，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沒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證券代碼：0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A　　公告編號：2022-023
證券代碼：200725　　證券簡稱：京東方B　　公告編號：2022-023

#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2年3月1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通知，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以現場與通訊結合方式召開。

公司監事會共有監事9人，全部出席本次會議（其中：以通訊表決方式出席的監事5人）。監事會主席楊向東先生，監事孫福清先生、魏雙來先生、陳小蓓女士、史紅女士以通訊表決方式出席會議。

本次會議的通知、出席及表決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會主席楊向東先生主持。

一、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一）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二）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三）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2年度事業計劃

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委託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審計，經審計，畢馬威華振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認為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按照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編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21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現將2021年財務情況報告如下：

| 項目 | 單位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減 |
|---|---|---|---|---|
| 營業收入 | 百萬元 | 219,310 | 135,553 | 62% |
| 利潤總額 | 百萬元 | 34,620 | 6,093 | 468%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 百萬元 | 25,831 | 5,036 | 413%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 百萬元 | 23,938 | 2,670 | 797% |
| 基本每股收益 | 元/股 | 0.71 | 0.13 | 446%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每股收益 | 元/股 | 0.65 | 0.06 | 983%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百萬元 | 62,271 | 39,252 | 59% |
| 總資產 | 百萬元 | 449,727 | 424,257 | 6% |
| 總負債 | 百萬元 | 232,854 | 250,859 | −7% |
|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者權益 | 百萬元 | 142,926 | 103,277 | 38% |
| 淨資產收益率 | 百分比 | 23.84% | 5.15% | 19% |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資產收益率 | 百分比 | 22.05% | 2.47% | 20% |

公司根據市場環境及未來規劃，制定了2022年度事業計劃以及「創新引領 數字驅動 深耕物聯 高質增長」的工作方針，推動公司經營穩定增長和持續盈利。2022年公司將著力推動以下工作：

1.「1+4+N」業務發展

顯示器件：聚焦LCD產品結構優化，打贏LCD攻守並重決勝戰，加速OLED技術能力提升，持續引領柔性風暴，積極發揮行業龍頭優勢，持續引領產業健康發展；

物聯網創新業務：提升智慧終端軟硬融合系統設計能力，強化新技術轉量產及創新業務技術儲備，持續開拓戰略客戶，加強與生態夥伴間合作，加快實現業務規模增長；

傳感器及解決方案：持續提升傳感核心技術能力，深耕醫療生物、智慧視窗、微波通信、工業傳感器等業務，進一步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實現業務穩定增長；

MLED：持續提升產品良率、降低成本，豐富產品結構，提升產品競爭力，加快業務佈局，快速實現業務上量突破；

智慧醫工：深入打造數字醫院集團化運營管理體系，強化學科建設，打造京東方學科品牌，構建O+O全週期服務平台，提升數字醫院及健康管理能力；

在其他業務領域，基於「1+4」的能力分佈觸達需求側和市場端，實現規模化應用場景，持續深耕優勢賽道，加速核心能力成長和新興應用市場開拓。

2.推進數字化變革

以打造「一個、數字化、可視的京東方」為目標，緊密結合企業發展戰略、業務戰略、管理模式、轉型方向，堅定推進數字化變革系列工作，進一步推動運營效率和經營效益雙提升，助力長期、穩定、高質量發展。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四）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畢馬威華振審計，2021年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5,830,935,500元，累計實現可供分配利潤36,941,121,452元。2021年母公司淨利潤4,396,496,566元，扣除按照母公司當年實現淨利潤10%提取盈餘公積439,649,657元，扣除本期永續債利息計提533,600,000元，考慮聯營企業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影響增加未分配利潤的49,714,906元後，母公司累計實現可供分配利潤11,950,975,927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未來三年（2021~2023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定2021年度以扣除公司通過回購專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總股本37,917,560,43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幣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含稅；其中，B股利潤分配以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折算成港幣支付），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本次利潤分配金額共計7,962,687,690.30元（回購賬戶裡股數不享有分紅）。

若在分配方案實施前公司總股本由於可轉債轉股、股份回購、股權激勵行權、再融資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發生變化的，則按照「分配總額固定，對分配比例進行調整」的原則進行相應調整，具體金額以實際派發為準。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五）關於擬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2022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表決結果：9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

（六）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具體內容詳見與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